

## 威远县新场镇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第一批）果园建设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威远县新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威远县黄荆沟镇国强林木种植家庭农场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经竞争性磋商甲方将威远县新场镇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果园建设）项目承包给乙方组织实施，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威远县新场镇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果园建设）；采购项目编号：N5110242022000086。

（二）项目地点：新场镇万祥村、麻柳村、红村村

（三）项目内容：

#### 1、苗木采购

名称 (品种)	苗木类型或育苗方式	单位	苗木等级 (I级苗)		综合控制指标	栽植数量	栽植规格	备注
			地径 (cm)	苗高 (cm)				
皮球桃	1年生嫁接苗	株	≥0.7	≥50	苗木粗壮，无常见病虫害，无检疫对象，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芽饱满，充	8400	4*4	费用含采购费、运费、栽植、成活率达95%和1年管护及3年技术指导。
冬桃树		株	≥0.7	≥50		10920		

青脆李		株	≥0.7	≥50	分木质化；对苗木采取保湿措施。	14400	3*3	农民自行栽植
-----	--	---	------	-----	-----------------	-------	-----	--------

2、桃园清除草皮、杂草填埋，面积 460 亩，其中万祥村 200 亩，麻柳村 260 亩。

(四) 建设标准、质量要求以业主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和质量要求为准。甲方可以根据现场实际状况修改建设内容和标准。面积以丈量为准。坡度 35 度以上的坡面且人和机械不能操作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调整。

(五) 资金来源：2022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6 万元，青苗补偿和建设占地由村委会自行解决。

## 二、项目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附件（业主单位的图纸和清单）以及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等所有内容进行实施。

## 三、合同工期

清除草皮、杂草填埋、开挖填埋坑、等基础施工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栽植桃树定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竣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的可顺延工期。

## 四、质量保障

1、乙方保证完成磋商文件及附件、响应文件、施工图纸和项目布局图规定的全部内容，在施工中不准偷工减料，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合格标准，并接受甲方和威远县新场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的监督。甲方和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抽查工程质量如不达标，乙方应及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负

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损失和经济损失。

2、苗木栽植后，一年的管护期间成活率达95%以上，在管护期内，甲方承担因人为损坏、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费用。乙方承担苗木栽植管护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失，所发生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包含除草1次/年、灌水2次/年、施用肥料、病虫害防治、修枝造型、补植死亡苗木等。

#### 五、安全责任

(一) 乙方完全承担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及相应费用；

(二) 乙方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 乙方需拟定安全生产的防护措施。

#### 六、合同价款

(一) 总价：999456.83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仟肆佰伍拾陆元捌角叁分实际金额竣工后按照预算单价进行结算，总价以审计结论为准。

(二) 执行单价以乙方最终报价执行。

(三) 工程变更条件：因工程设计与实际不符，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和威远县新场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现场勘察、原设计单位认可后按规定程序申请变更，确定是否进行工程变更。乙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其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严格按照乙方最终的报价单价执行，对新增工程在采购内容按照乙方最终报价中有类似工程的参照执行，无类似工程的按“造价信息”公布的单价编制预算，并报经威远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或县审计局审定。

(五) 最终工程价款的确定：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六) 工程款拨付：工程量完成合同工程量的40%后，可拨付不高于30%合同资金。县级验收合格后可拨付不高于80%的合同

工程量面积以丈量面积为准。业主单位根据施工单位自验情况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完成工程量及投资认定，乙方再根据认定工程量及投资完善竣工报告，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如因人为损坏和被盗的苗木，由甲方负责，应作为乙方完成的工程量验收。

(二) 结算：最终项目结算价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 九、竣工清场

项目完工后，施工现场的垃圾、废弃物等由乙方及时按环保相关规定处理；临时工程由乙方及时拆除；临时使用场地由乙方及时恢复，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违约和争议

(一) 违约：甲乙双方在上述条款中若发生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该工程合同价款 5%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每超合同约定工期一天，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的罚款。验收合格审计后 1 个月内付款，每超过一天，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的罚款。

(二) 甲方应协调好当地农户的土地、道路、水源、民工等，配合乙方施工、用工需求。

(二) 争议：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威远县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 十一、其它

(一) 工程分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将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 甲方应负责协调施工条件（涉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时（指国家规定的或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本合同自行终止，并按国家规定或参

资金。一年管护完成且验收合格，待审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三年后果品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七)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在镇财政办设立农民工工资专账。
- 2、建立农民工工资实名制。施工单位工程款拨付前必须将当前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详细地址、联系方式、银行卡号等基本信息报镇人民政府备案。
- 3、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款拨付时将当次拨款总额 40% 拨付到项目镇财政办农民工工资专账；施工单位向镇人民政府提供已支付农民工工资花名册，经镇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财政办将专账中的当次工程款拨付到施工单位基本账户；施工单位未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施工单位可出具委托书，经镇政府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由镇财政办在农民工工资专账中支付等额的农民工工资。

4、农民工工资专账剩余资金处理。在镇人民政府确认施工单位已支付完农民工工资时，将农民工工资专账的剩余资金拨付到施工单位基本账户。

#### 七、苗木供应

乙方提供的苗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苗木和不合格材料，乙方苗木、材料到货后，经甲方审验后方可施工。若乙方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苗木和不合格材料，经查实，甲方将责令乙方返工，未用的须运出现场，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一) 竣工验收：苗木栽植完工后，乙方应进行自验，完成的

照类似工程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一)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和威远县乡村振兴局各贰份，代理公司、麻柳村、万祥村、红村村各一份备案。

(二) 合同订立地点：威远县新场镇人民政府

甲方：威远县新场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何永明

乙方：威远县黄荆沟镇国强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罗国

电话：136960465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远支行

帐号：51050168750800000165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9日